



412518S-2022



河南邦瑞特实业有限公司企  
业标准

Q/HBRT 0015S-2022

---

---

# 人参胶原蛋白 白肽固体饮料

2022-09-13 发布

2022-09-13 实施

---

Q/HBRT 0015S-2022

河南邦瑞特实业有限公司 发布

H N

Q B

##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A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河南邦瑞特实业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河南邦瑞特实业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苏爱民。

H N

Q B

# 人参胶原蛋白肽固体饮料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人参胶原蛋白肽固体饮料的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骨胶原蛋白肽、人参（5年及5年以下人工种植）肽、鱼胶原蛋白肽为原料，加入山梨糖醇，经混合、分装而成的人参胶原蛋白肽固体饮料。

## 2 要求

### 2.1 原辅料要求

2.1.1 骨胶原蛋白肽、鱼胶原蛋白肽应符合 GB 31645 的规定。

2.1.2 人参（5年及5年以下人工种植）肽应符合 Q/JLJK 0013S 的规定。

2.1.3 山梨糖醇应符合 GB 1886.187 的规定。

2.1.4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性状	颗粒或粉末状	取试样2袋置于洁净的白色盘（瓷盘或同类容器）中，在自然光下观察性状、色泽和杂质；闻其气味，用温开水冲泡后，品其滋味。
色泽	具有本品固有的色泽	
滋味、气味	具有本品特有的滋味及气味，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 7.0	GB 5009.3
总砷（以As计）, mg/kg	≤ 0.5	GB 5009.11
*铅（以Pb计）, mg/kg	≤ 0.8	GB 5009.12
肽含量, %	≥ 7.5	GB/T 22492-2008附录B

注：\*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

## 2.4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sup>a</sup>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5	2	10 <sup>3</sup>	5×10 <sup>4</sup>	GB4789.2
大肠菌群, CFU/g	5	2	10	10 <sup>2</sup>	GB 4789.3 中的平板计数法
霉菌, CFU/g ≤	50				GB 4789.15
沙门氏菌, /25g	5	0	0	—	GB 4789.4

注：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 2.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

## 2.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和GB 12695 的规定。

## 2.7 其他要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2760的规定；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水分、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的检验。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附录A

扫二维码下载电子版



**Q/JLJK**

九鹿集团（通化）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JLJK0013S-2020

人参肽粉（固体饮料）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JLJK0013S-2020
备案号	224863S-2020
有效期限	2021年01月05日至2024年01月04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12-15 发布

2020-12-20 实施

九鹿集团（通化）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发布

## 人参肽粉（固体饮料）

###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人参（人工种植4年或5年生）为主要原料，加入蛋白酶进行酶解处理后，得到相对分子质量在1000Da以下的人参肽粉，添加或不添加牛骨胶原蛋白肽粉、大豆肽粉、低聚异麦芽糖、果葡糖浆、柠檬酸、山梨酸钾、葡萄糖酸锌、维生素B<sub>2</sub>、维生素B<sub>6</sub>、维生素B<sub>12</sub>、叶酸、大枣、枸杞子、黄精、玫瑰花、沙棘、桑葚，经提取、配制、过滤、干燥、粉碎、过筛、灭菌、包装等工艺制成的人参肽粉（固体饮料）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886.3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山梨酸钾
GB 1886.17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工业用酶制剂
GB 198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柠檬酸
GB/T 2088	低聚异麦芽糖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锌的测定
GB/T 5009.29	食品中山梨酸、苯甲酸的测定
GB 5009.8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 B <sub>2</sub> 的测定
GB/T 5009.15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 B <sub>6</sub> 的测定
GB 5009.2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叶酸的测定
GB 541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制品中维生素 B <sub>12</sub> 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Q/JLJK0013S-2020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
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882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葡萄糖酸锌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卫生标准
GB/T 12143	饮料通用分析方法
GB/T 12456	总酸测定法
GB 12695	饮料企业良好生产规范
GB 1475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维生素 B <sub>2</sub> (核黄素)
GB 1475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维生素 B <sub>6</sub> (盐酸吡哆醇)
GB 1488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
GB 1557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叶酸
GB/T 20882	果葡糖浆
GB/T 22492	大豆肽粉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9602	固体饮料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微生物限量
GB 3164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胶原蛋白肽
DBS22/024	吉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原料用人参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NY 318	人参制品
YBB00272002	钠钙玻璃模制药瓶
《中国药典》一部(2010版)	大枣、枸杞子、黄精、玫瑰花、沙棘、桑葚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 3 分类

产品按原料组合方式的不同可分为分类1、分类2、分类3、分类4、分类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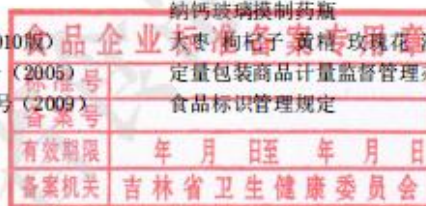
#### 3.1 分类1 人参多维肽粉

以人参多维肽粉(人工种植参,4年或5年生)为主要原料,添加低聚异麦芽糖、果葡糖浆、柠檬酸、山梨酸钾、葡萄糖酸锌、维生素 B<sub>2</sub>、维生素 B<sub>6</sub>、维生素 B<sub>12</sub>、叶酸、大枣、枸杞子、黄精、玫瑰花、沙棘、桑葚,经提取、配制、过滤、干燥、粉碎、过筛、灭菌、包装等工艺制成的人参多维肽粉。

#### 3.2 分类2 人参蛋白肽粉

以人参肽粉(人工种植参,4年或5年生)为主要原料,添加牛骨胶原蛋白肽粉、大豆肽粉、低聚异麦芽糖、果葡糖浆、柠檬酸、山梨酸钾,经配制、过滤、干燥、粉碎、过筛、灭菌、包装等工艺制成的人参蛋白肽粉。

#### 3.3 分类3 人参肽粉



Q/JLJK0013S-2020

以人参肽粉（人工种植参，4年或5年生）为主要原料，添加果葡糖浆、柠檬酸、山梨酸钾、大枣、枸杞子、黄精、玫瑰花、沙棘、桑葚，经提取、配制、过滤、干燥、粉碎、过筛、灭菌、包装等工艺制成的人参肽粉。

### 3.4 分类4 人参肽玫瑰粉

以人参多肽粉（人工种植参，4年或5年生）为主要原料，添加果葡糖浆、柠檬酸、山梨酸钾、维生素B<sub>2</sub>、维生素B<sub>6</sub>、维生素B<sub>12</sub>、大枣、枸杞子、玫瑰花、沙棘，经提取、配制、过滤、干燥、粉碎、过筛、灭菌、包装等工艺制成的人参肽当归粉。

### 3.5 分类5 人参肽枸杞粉

以人参多肽粉（人工种植参，4年或5年生）为主要原料，添加果葡糖浆、柠檬酸、山梨酸钾、葡萄糖酸锌、维生素B<sub>2</sub>、维生素B<sub>6</sub>、叶酸、大枣、黄精、枸杞子、桑葚，经提取、配制、过滤、干燥、粉碎、过筛、灭菌、包装等工艺制成的人参肽枸杞粉。

## 4 技术要求

### 4.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 4.1.1 人参（人工种植4年或5年生）应符合 DBS22/024 的规定，本品每20mL添加鲜人参1g。
- 4.1.2 牛骨胶原蛋白肽粉应符合 GB 31645 的规定。
- 4.1.3 大豆肽粉应符合 GB/T 22492 的规定。
- 4.1.4 低聚异麦芽糖应符合 GB/T 20881 的规定。
- 4.1.5 果葡糖浆应符合 GB/T 20882 应符合。
- 4.1.6 柠檬酸应符合 GB 1987 的规定。
- 4.1.7 山梨酸钾应符合 GB 1886.39 的规定。
- 4.1.8 葡萄糖酸锌应符合 GB 8820 的规定。
- 4.1.11 维生素 B<sub>2</sub> 应符合 GB 14732 的规定。
- 4.1.12 维生素 B<sub>6</sub> 应符合 GB 14753 的规定。
- 4.1.13 维生素 B<sub>12</sub> 应符合 GB 5413.4 的规定。
- 4.1.14 叶酸应符合 GB 15570 的规定。
- 4.1.15 蛋白酶的应符合 GB 1886.174 的规定，来源与供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 4.1.16 大枣、枸杞、黄精、玫瑰花、沙棘、桑葚应符合《中国药典》一部（2010版）的规定。
- 4.1.16 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黄色或浅棕色	取适量试样品50g，置于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下观察其颜色和状态，嗅其气味，用温水漱口，品其滋味。
组织形态	质地均匀的粉末状	
滋、气味	具有鲜人参甜苦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水分, %	≤ 7.0	GB 5009.3
蛋白质(以干基计), %	≥ 60.0	GB 5009.5
肽含量(以干基计), %	≥ 30.0	GB/T 22492附录B
人参皂甙, %	≥ 0.2	NY 318附录B

##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 验 方 法
铅(以Pb计), mg/L	≤ 0.9	GB/T 5009.12

## 4.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 样 方 案 及 限 量				检 验 方 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 5	2	10 <sup>2</sup>	5×10 <sup>4</sup>	GB 4789.2
大肠菌群, MPN/100g	≤	10 <sup>2</sup>			GB 4789.3
霉菌、酵母菌计数, cfu/g	≤	20			GB 4789.15
致病菌指标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 均以/25g (mL) 表示)				
沙门氏菌	0	0	0	0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 CFU/g (mL)	1000 CFU/g (mL)	GB 4789.10 第二法

注: 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 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 m为致病菌指标可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 M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 4.6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

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食品添加剂

品 种	使用功能	使用量	残留量	检 验 方 法
柠檬酸	酸味调节剂	按生产需要适量添加	-	GB 5009.157
山梨酸钾	防腐剂	按生产需要适量添加	-	GB/T 5009.29
蛋白酶	酶制剂	按生产需要适量添加	-	GB 5009.5

## 4.7 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使用

应符合表 6 的规定。

表 6 食品营养强化剂

品 种	使用量	强化物质的含量	检 验 方 法
-----	-----	---------	---------

续表 6 食品营养强化剂

叶酸 $\mu\text{g/L}$	500-1000	$\geq 500$	GB 5009.211
维生素B <sub>6</sub> $\mu\text{g/L}$	8-20	$\geq 8$	GB 5009.85
维生素B <sub>12</sub> $\mu\text{g/L}$	9-20	$\geq 9$	GB/T 5009.154
维生素B <sub>2</sub> $\mu\text{g/L}$	10-40	$\geq 10$	GB 5413.4
锌 $\text{mg/L}$	50-100	$\geq 50$	GB 5009.14

## 5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2005)的规定,并按照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

## 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2695的规定。

## 7 检验规则

### 7.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理化指标、污染物限量、微生物限量、净含量。

### 7.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 7.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 7.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随机在同一批次的合格产品中抽取样品400g,其中200g送检,200留样备查。

### 7.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2项(含2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1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如有1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 8 标签

应符合GB 7718、GB 28050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2009)的规定。

Q/JLJK0013S-2020

## 8.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人参肽粉（固体饮料）  
 配料表（原料）：人参肽粉、牛骨胶原蛋白肽粉、大豆肽粉、葡萄糖酸锌、维生素B<sub>2</sub>、维生素B<sub>6</sub>、维生素B<sub>12</sub>、叶酸、大枣、枸杞子、黄精、玫瑰花、沙棘、桑葚、低聚异麦芽糖、果葡糖浆、柠檬酸、山梨酸钾。（标签内容根据实际工艺要求标注）

净含量/规格：10mL/瓶

生产者的名称：九鹿集团（通化）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通化县快大茂镇同德路2777号，联系方式：1384404777

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贮存条件：置阴凉、干燥、通风处；严禁日晒、雨淋、烟火。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代号：

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人参每人每日食用量≤3克，本品人参添加量为10g含1克。孕妇、哺乳、不适宜人群：期妇女及14周岁以下儿童。

## 8.2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7、表8、表9、表10、表11的规定。

表7 人参肽多维粉 分类1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g	NRV%
能量	1600KJ	20%
蛋白质	7.6g	2.0%
脂肪	0g	0g
碳水化合物	3.6g	3.6%
钠	0g	0%
维生素 B <sub>2</sub>	1.6mg	11.9%
维生素 B <sub>6</sub>	2.0mg	15.4%
维生素 B <sub>12</sub>	8.9μg	35.4%
葡萄糖酸锌	20mg	16.8%
叶酸	2.6g	17%

表8 人参肽粉 分类2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g	NRV%
能量	1550KJ	19%
蛋白质	7.8g	2.1%
脂肪	0g	0g
碳水化合物	3.3g	3%
钠	0g	0%

表9 人参肽蛋白粉 分类3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g	NRV%
能量	1550KJ	19%
蛋白质	7.8g	7%
脂肪	0g	0g
碳水化合物	3.3g	3%
钠	0g	0%

Q/JLJK0013S-2020

表 10 人参肽当归粉 分类 4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g	NRV%
能量	1550KJ	19%
蛋白质	7.8g	7.8
脂肪	0g	0g
碳水化合物	3.3g	3%
钠	0g	0%

表 11 人参肽枸杞粉 分类 5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g	NRV%
能量	1600KJ	20%
蛋白质	7.6mg	2%
脂肪	0g	0g
碳水化合物	3.6g	3.6%
钠	0g	0%
维生素 B <sub>2</sub>	1.6mg	11.9%
维生素 B <sub>6</sub>	2.0mg	15.4%
维生素 B <sub>12</sub>	8.9 μg	35.4%
葡萄糖酸锌	420mg	16.8%
叶酸	2.6mg	17%

## 9 包装

包装袋选用纸塑复合材料应符合GB 9683的规定。  
 内包装为玻璃瓶应符合YBB00272002的规定。  
 销售包装应符合GB 23350的规定。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GB/T 6543的规定。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 10 保质期

保质期为 24 个月。

##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骨胶原蛋白肽、人参（5年及5年以下人工种植）肽、鱼胶原蛋白肽为原料，加入山梨糖醇，经混合、分装而成的人参胶原蛋白肽固体饮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 GB/T 29602《固体饮料》的要求制定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H N  
河南邦瑞特实业有限公司

Q B